

汇福粮油销售（贸易类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HFBZY190626004

甲方（卖方）：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 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疏港北路西侧
 电话：0523-80129999 传真：0523-80821159

乙方（买方）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 地址：衢州市
 电话：

一、买卖标的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（件）	单价（元/件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汇福一级豆油（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）	10L*2	1670	103	172010	自提
	总计		1670		172010	定金34402元

乙方仅限以下区域销售：衢州

二、质量标准与验收：符合国家食用油的质量标准GB/T1536-2017，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，加工工艺为浸出工艺。

三、定货与履约保证金支付：

1. 本合同签订之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当乙方出现违约时，该笔款项优先支付对甲方的赔偿或罚款。乙方在无违约行为时，该笔款项可直接充抵本合同最后一笔货款。
2. 原则上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提货，款到甲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提货，批款批货，最迟应于2019年7月12日前完成付款和提货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3. 在合同期内，如乙方未提货，当期货报价下调到合同报价90%时，乙方须再追加合同总金额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以维持合同履行。
4. 提货方式 自提：乙方到甲方工厂自行提货，其中运费、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5. 本合同产品为转基因大豆油，乙方对外销售时，应明确标识其产品为转基因大豆油。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转基因安全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标识，产生的法律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款支付：

先款后货，甲方指定收款帐户为——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永安支行
 户名：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：10217501040009199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乙方逾期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/天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天或乙方明示不再履约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作为违约金；乙方付款后逾期提货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提货天数向乙方收取仓储费，标准为10元/吨/天，如产生其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，尽量减少双方损失。

七、特别约定：为维护甲方品牌形象及辖区经销商利益，乙方务必在甲方指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，不能把产品销往自己以外区域的市场。若乙方发生窜货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，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，如无法协商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；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，传真签约有效；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当日回传有效，超期回传无效，双方须另行签订贸易合同。

甲方：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06月26日



乙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